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9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10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冯骏、彭玫、成都升华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升华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5. 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任职，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人\本企业； 3、本人\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不在升华电源处任职为止。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一、升华电源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作为升华电源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标的股权，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依法有权处置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本企业将确保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政策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如未按照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四、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之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交易对方	一、本人现时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二、本人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已以书面形式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企业现时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已以书面形式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企业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升华电源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关于股票买入事项构成承诺的承诺函	冯骏、彭玫	1、承诺人承诺，《股权收购协议》“十三、管理整合安排”中约定的相关股票购买、股份锁定事项等构成承诺。该事项是指：在业绩承诺期内，冯骏、彭玫将共同购买广东甘化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合计购买金额将不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所获对价减去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后实际所得金额的30%；且其前述合计购买金额所购买的股票自全部买入完毕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其中，《股权收购协议》“十三、管理整合安排”中约定的锁定期包括全部买入完毕之日前所持股票，即在全部买入完毕前，承诺人所买入的股票亦须保持锁定状态。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冯骏、彭玫	1、本人认可并尊重胡成中先生的广东甘化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广东甘化的实际控制权。 2、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广东甘化表决权比例不高于胡成中先生所控制及持有的广东甘化表决权比例，两者表决权比例差距保持在10%以上，以确保胡成中先生对广东甘化的实际控制权。但是因胡成中先生减持等行为使前述表决权比例差距被动小于10%的情况的除外。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9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10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冯骏、彭玫、成都升华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升华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7日、10月27日公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12月3日，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升华电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升华电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等手续已得到适当履行和实施，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上市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系基于上市公司自身经营安排所致，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约的情形。交易各方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已做出的承诺内容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8-17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袁永刚	是	高管锁定股：5,000,000股	2018-12-4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6%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516.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1,873.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5.72%。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先生为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提供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4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福田法院”）送达的案号分别为“（2017）粤0304民初54415号”和“（2017）粤0304民初54416号”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各一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详细披露了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诉公司合同纠纷案。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5月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3、2018-70和2018-82)、2018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详细披露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3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9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传票》、《举证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要求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到深圳福田法院就案号分别为“（2017）粤0304民初54415号”和“（2017）粤0304民初54416号”的合同纠纷案进行开庭审理。

深圳福田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公司。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6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3,191,1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02,731,5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50,459,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3725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6736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3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7人，董事瞿秋平先生、邬跃舟先生、许建国先生、沈铁冬先生、独立董事冯仑先生和林家礼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11人，出席5人，监事李林先生、郑小芸女士、程峰先生、陈辉峰先生和宋春风先生以及职工监事胡海蓉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姜诚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以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2,556,574	99.990291	175,020	0.009709	0	0.000000
H股	950,100,779	99.962250	0	0.000000	358,800	0.037750
普通股合计：	2,752,657,353	99.980611	175,020	0.006357	358,800	0.013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因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上。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崔少梅律师、王颖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函告，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森源集团	是	25,999,999	2017.11.15	2018.11.15	2019.03.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1%	融资
森源集团	是	42,200,000	2016.12.05	2018.12.05	2019.12.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8%	融资
楚金甫	是	23,640,000	2016.11.28	2018.11.28	2019.11.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5%	融资

上述森源集团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2017年11月17日、2018年8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上述楚金甫先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2018年6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二、本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森源集团	是	4,550,000	2018.12.04	2019.12.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8,295,0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3%，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63,649,81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2.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0%。

截止本公告日，楚金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8,240,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10%。楚金甫累计质押137,59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1.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0%。

四、其他说明

上述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延期回购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变更交易要素）》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延期购回》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三方）-初始交易》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9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4日，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永远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永远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上市公司任职。

公司对李永远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德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马德玲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

附：马德玲女士简历：

马德玲，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在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任职22年，曾担任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长助理兼国际部主任职务，其中12年从事普通高级中学教育教学工作、10年从事中美课程（美国AP课程）项目管理工作。在美国大学升学指导工作、中外课程研发工作、教育管理创新模式探究及外籍教师聘任与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被评为北京市海淀区优秀教师，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北京市海淀区优秀‘四有’教师及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系统青年先进教育工作者。2018年8月起至今先后担任北京海淀凯文学校课程总监、副校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德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德玲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9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徐广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永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李永远先生简历如下：

李永远，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毕业后从事IB经济学教学，2007年加入北京新东方，从事SAT和GMAT教学。2010年创办海知音公司从事出国考试教育培训和国际学校课程服务，现为国内多所知名高中国际部课程规划顾问，在留学培训领域具有丰富经验。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凯文睿信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4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永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9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永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李永远先生简历如下：

李永远，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毕业后从事IB经济学教学，2007年加入北京新东方，从事SAT和GMAT教学。2010年创办海知音公司从事出国考试教育培训和国际学校课程服务，现为国内多所知名高中国际部课程规划顾问，在留学培训领域具有丰富经验。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凯文睿信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4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永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8-11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姜天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该交易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9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9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0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05）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尽职调查等工作中了解的情况、重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和研究。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较多，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正督促标的公司及各中介尽快完成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若公司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定金归本次交易对方所有；本次交易对方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非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在2019年3月31日前未完成，且各方未达成延后本次重组完成时间的合意并签订相关书面文件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定金，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同时本协议终止，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税务、合规等事项存在重大瑕疵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现的；（2）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3）本次重组未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4）本次重组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仍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5）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根据本协议第6.3条的约定本协议终止的；（7）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的；（8）其他。

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1.5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